

附件 2:

自然学校试点工作要求

一、开展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

试点单位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场面向公众的自然教育活动，直接受众总数不少于 1000 人；应于每次活动前登录自然教育网络平台系统（<http://www.naturesch.cn/>），发布活动计划，并于每次活动后 7 日内发布活动动态。

二、参加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认证培训

各试点单位每年至少 2 人次参加由环保部宣教中心组织的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认证培训（包括线上、线下培训及实践工作）。完成认证培训要求的人员将获得由环保部宣教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

三、提交年度总结

各试点单位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自然教育网络平台系统（<http://www.naturesch.cn/>），按网站提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四、开发环境教育活动方案

各试点单位应结合地方实际及受众特征，开发不少于 3 个环境教育活动方案（每个方案不少于 1500 字），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活动方案提交至项目指定邮箱。活动方案需包含如下内容：

- 1、活动名称及设计指导思想
- 2、活动目标
- 3、资源条件
- 4、活动对象
- 5、实施时间
- 6、活动准备
 - (1) 背景知识简介
 - (2) 器材
 - (3) 设备说明
 - (4) 主要事项
 - (5) 安全对策
- 7、教学活动讲义
 - (1) 活动概要
 - (2) 活动实施步骤
 - (3) 对参与者的要求
- 8、活动实施情况概要（500字以内，照片3-5张）